

证券代码：873567

证券简称：明远创意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如全、王欣兰、李志明

2025 年 11 月 27 日